

1999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

（修訂附表 4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6 條訂立）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 現按附表 2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九龍及新九龍

斧山公園

順利邨公園

興華街遊樂場

附表 2 [第 2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（a）廢除 "跑馬地運動場" 而代以 "跑馬地遊樂

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。 場"。

（b）廢除 "西區公園" 而代以 "中山紀念公園"。
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（a）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在 "九龍及新九龍" 的標題下。（b）廢除 "界限街運動場" 而代以 "界限街遊樂場"。

（c）廢除 "京士柏運動場" 而代以 "京士柏遊樂場"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2 月 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 作出修改，以反映跑馬地運動場、西區公園、界限街運動場及京士柏運動場更改名稱的事實。